

# 合庫人壽 有保安康

## 防癌保險



### 滿期有給付

滿期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70% (註1)



### 安心抗癌

初次罹患初期(註2)或輕度(註3)癌症(註4)、重度(註5)癌症皆有保障



### 康健回饋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每屆滿五年無理賠事故，再享基本保額1%的無理賠事故保險金(註6)

(註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應繳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七十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約定之癌症診斷確定時或滿期當時有效之「基本保額」對應「表定年繳保險費」計算所得之金額，乘以「保單年度數」後之數額。

(註2)「癌症(初期)」係指(1)原位癌或零期癌(2)第一期惡性類癌(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註3)「癌症(輕度)」係指(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3)第一期前列腺癌(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6)邊緣性卵巢癌(7)第一期黑色素瘤(8)第一期乳癌(9)第一期子宮頸癌(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註4) 初次罹患(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保險契約持續有效。

(註5)「癌症(重度)」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6)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五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於前述保單週年日前五年內未發生身故、完全失能或罹患癌症之事故，此外合作金庫人壽亦未曾給付除本項保險金外之其他保險金時，合作金庫人壽按當時有效之「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一給付「無理賠事故保險金」。倘其後受益人向合作金庫人壽申請除本項以外之任何一項保險金，且按其保險事故發生時點，合作金庫人壽無須支付先前已給付之「無理賠事故保險金」，合作金庫人壽將自當次申請之保險金金額中扣除。

合作金庫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https://my tcb-life.com.tw>)，

並於合作金庫人壽營業處所 (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 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 保障內容

合先生，30歲，投保20年期「合作金庫人壽有保安康防癌保險」，基本保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月繳保險費2,728元(首期應繳二個月)，即可享有下列保障：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sup>(註1)</sup>	第一保單年度內：應繳保險費總和 <sup>(註5)</sup>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當年度保險金額 <sup>(註6)</sup> x 5%
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 <sup>(註2)</sup>	第一保單年度內：應繳保險費總和 <sup>(註5)</sup>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當年度保險金額 <sup>(註6)</sup>
無理賠事故保險金 <sup>(註3)</sup>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5個保單週年日且近五年內無發生保險事故，給付基本保額x 1%，每次給付金額10,000元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sup>(註4)(註7)</sup>	依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當時之「約定保險金額」 <sup>(註5)</sup>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	應繳保險費總和 <sup>(註5)</sup> x 70%，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註2)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五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於前述保單週年日前五年內未發生身故、完全失能及罹患癌症之事故，此外本公司亦未曾給付除本項保險金外之其他保險金時，本公司按當時有效之「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一給付「無理賠事故保險金」。

倘其後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請除本項以外之任何一項保險金，且按其保險事故發生時點，本公司無須支付先前已給付之「無理賠事故保險金」，本公司將自當次申請之保險金金額中扣除。

(註4)被保險人於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經病理組織切片檢查或相關檢驗，並於身故或完全失能後方經「醫院」診斷確定為「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輕度癌症」時，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外，並應給付「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若診斷確定為「初次罹患」「癌症（重度）」時，僅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註5)「約定保險金額」係指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當時，按下列兩款之一，其金額較大值者：(一)「應繳保險費總和」；(二)保單價值準備金。「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身故、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約定之癌症診斷確定時或滿期當時有效之「基本保額」對應「表定年繳保險費」計算所得之金額，乘以「保單年度數」後之數額。「保單年度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約定之癌症診斷確定時或滿期當時所經過保險單年度（含身故、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約定之癌症診斷確定或滿期當年保單年度）之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基本保額所對應之年繳保險費。

(註6)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下列表計算之金額：

保單年度	保險期間	
	15年期	20年期
1年	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
2-15年	基本保額 x 1.2倍	基本保額 x 1.2倍
16-20年	—	基本保額 x 1.5倍

(註7)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20足歲~55歲	投保金額	(以保險金額累計合庫人壽其他同類型商品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亦不得逾新臺幣300萬元)
保險期間	15年、20年		
繳費期間	同保險期間		
繳別	月繳、年繳		
		保險費規定	首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月繳件首期應繳納2個月保費)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專案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及詳細解說保險專案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關係如下：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其中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本年度所用數值為1.75%)。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因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此值為零。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 ：應揭露之年期  $m=1-5、10、15、20$ 。

合作金庫人壽有保安康防癌保險(保險期間20年)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男性	20	24.4%	40.2%	45.4%	47.9%	49.3%	47.7%	46.6%
	35	24.5%	40.1%	45.1%	47.5%	48.7%	48.2%	46.8%
	55	16.2%	33.5%	39.1%	41.8%	43.4%	45.2%	45.3%
女性	20	29.2%	42.4%	46.7%	48.7%	49.9%	48.1%	46.7%
	35	30.1%	41.3%	44.9%	46.6%	47.4%	46.8%	45.7%
	55	17.7%	33.2%	38.4%	40.9%	42.4%	44.3%	44.7%

註1：本試算表**僅供參考**，實際數值依利率而變動。

註2：依據上表所示，提早解約將不利於保戶。

- 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險所涉稅賦(如遺產稅)課徵。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合作金庫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7%，最低23.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 tcb-life.com.tw>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mailto:tw_service@tcb-life.com.tw)、您的業務員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廣告**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服務專員：



免費諮詢專線：0800-033-133